项目编号：DZDL-2026-039Z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乙　　方：陕西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此次甲方的西安市第一保育院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编号：DZDL-2026-039Z）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211400元），本项目最终合同总价以工程决算完成后审定的金额为准，且最终决算审定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

（二）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安装费、设备调试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二、工程量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除施工验收合格，还需完成除甲醛且空气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竣工决算审定完成后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甲方作为付款依据。

四、工程地点、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69 号。

（二）工期：20 日历 。

（三）质量保修期： 自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五、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及全套工程过程性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施工日志、检测报告、设合格证明、施工图）等，以备留档。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监理及验收专家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

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三）由甲方隶属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共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建西街69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旭辉荣华公园大道5号楼0356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029—87857090	电话： 1357293479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129904053210701	账号：61050175380000001093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日期：2026年7月31日